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4执102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御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新郁路846弄56号424室。

被执行人：上海名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628号328室。

被执行人：上海名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金鼎路2218号4层402、403。

本院在执行上列当事人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上海名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名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租金人民币1,138,180.11元；物业管理费人民币484,527.85元；水电费60,191.34元及相关逾期付款滞纳金。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上海御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名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嘉定区金鼎路2218号的电脑、放映机、音响等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名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所有

的存放于上海市嘉定区金鼎路 2218 号的电脑、放映机、音响等设备。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郝 志 强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沈 晓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